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7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半轴”），截至2024年9月30日，曙光半轴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曙光半轴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半轴的担保余额为3,35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曙光半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半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市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71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29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9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37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 3、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顶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曙光半轴资产总额25,020万元，负债总额16,146万元，净资产8,87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47万元，净利润447万元；资产负债率6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务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物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23）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51668号	4,395.00
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23）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51670号	1,715.18
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23）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51672号	3,125.84
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2023）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51675号	884.5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40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